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3日,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 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的要求变更与收入 相关的会计政策, 并相应变更与成本相关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本次会计政策 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 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 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公司作为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公司为了更准确地执行该收入准测的规定,针对提供 舞台剧演出收入作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配比原则, 同时针对话剧演出收入对应的演出成本作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针对话剧演出收 入对应的制作成本作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演出收入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在提供舞台剧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中,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 自营模式即公司独立承担剧目的成本、费用,演出票房收益由公司独享。公 司在各场次一轮演出结束后,确认本次演出的收入:

合作模式即公司与联合承办方合作承担剧目的成本、费用,演出票房收益按

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由公司与联合承办方分享。公司**在各场次一轮演出结束后**,按 照与联合承办方结算确认的票房收益,按照公司应分享的金额确认收入:

商演模式即公司将演出剧目出售给演出商,公司收取固定(或浮动)的演出报酬,承担演出成本费用,演出商承担演出成本之外的费用(例如食宿交通费等)。公司**在各场次一轮演出结束后**,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或浮动)的演出报酬金额确认收入。

2. 演出成本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剧目演出成本,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演员劳务报酬、演职人员 差旅住宿费用以及其他为本剧目发生的劳务/服务成本计量,**待本轮剧目演出结 束后**确认当期营业成本。

3. 制作成本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剧目创作成本摊销说明:剧目创作成本指该剧目从首次进场排练到整台剧目合成完成并首演(或试演)成功,期间发生的剧本创作费用、导演费用、舞美灯光设计费用、演员费用等。剧目创作成本**在未来三轮演出时按照直线法摊销**,剧目在一地或多地一次连续演出 10 场以上为一轮演出。

在公司下一年度演出计划中如该剧目未被列入演出计划,该剧目尚未摊销完毕的剧目创作成本在本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在公司下一年度演出计划中如该剧目已被列入演出计划,但该剧目下一年度未正常演出,则将该剧目尚未摊销完毕的剧目创作成本在下年度摊销计入营业成本。

(三)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演出收入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在提供舞台剧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中,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 自营模式即公司独立承担剧目的成本、费用,演出票房收益由公司独享。公司**在每场演出结束后**,确认本次演出的收入:

合作模式即公司与联合承办方合作承担剧目的成本、费用,演出票房收益按 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由公司与联合承办方分享。公司**在每场演出结束后**,按照与联 合承办方结算确认的票房收益,按照公司应分享的金额确认收入;

商演模式即公司将演出剧目出售给演出商,公司收取固定(或浮动)的演出

报酬,承担演出成本费用,演出商承担演出成本之外的费用(例如食宿交通费等)。公司**在每场演出结束后**,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或浮动)的演出报酬金额确认收入。

2. 演出成本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剧目演出成本,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演员劳务报酬、演职人员 差旅住宿费用以及其他为本剧目发生的劳务/服务成本计量,**待本场剧目演出结 束后**确认当期营业成本。

3. 制作成本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后,剧目创作成本摊销说明:剧目创作成本在满足首演(或试演) 条件时开始摊销,按照未来三年内预计演出总场次平均分摊至各场次演出成本。

剧目创作成本减值准备:若当年实际演出场次少于预计演出场次,则将当年未演出场次对应剧目创作成本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 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提供舞台剧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中,公司原采用的会计政策为在各场次一轮演出结束后,确认演出的收入。由于一轮演出可能出现的跨年度情形,公司将提供舞台剧的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为在每场次演出结束后确认演出收入,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更准确地执行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舞台剧演出收入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配比原则,公司同时变更舞台剧演出收入对应的演出成本的会计政策,由一轮演出结束后确认当期营业成本变更为本场剧目演出结束后确认当期营业成本。

同时,基于上述舞台剧演出收入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对剧目创作成本在未来三轮演出时按照直线法摊销的原会计估计不再适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配比原则,公司将剧目创作成本摊销的会计估计变更为:在满足首演(或试演)条件时开始摊销,按照未来三年内预计演出总场次平均分摊至单场演出的营业成本。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因采取上述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造成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收入准测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经测算,本次变更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约 29.36 万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4.97 万元),增加公司 2023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总资产及净资产约 29.36 万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14.97 万元)。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